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　會勘記錄

一、事由：辦理本分署「(魚逮)魚堀溪清雲橋段環境營造工程」配合生態檢核資料施做環境改善作業案現勘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現場

四、會勘單位及人員

會勘單位	會勘單位人員簽名
新北市坪林區公所	侯倩[illegible]　賴[illegible]信
逐跡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[illegible]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	陳[illegible]
永豐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[illegible]

五、現場情形：

六、會勘單位意見：

七、結論：

八、散會。